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环保整改通过验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2月5日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门煤化”）在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中被发现存在“焦炉烟气旁路排放”等两项问题，韩城市环境保护局要求龙门煤化限期整改。

2019年1月15日，龙门煤化收到了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通报问题整改情况验收结果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19年1月3日，我局组织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通报你公司存在的两项问题进行了现场验收。你公司已完成烟气脱硫设施提升改造及4座焦炉8个烟道旁路闸板更换安装工作，通报的两项问题已整改完成，验收合格。

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你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望你公司严格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，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”

龙门煤化将切实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6日